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435號

聲 請 人 泰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玉琳

相 對 人 鄭新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伍仟壹佰貳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業經鈞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及最高法院裁判確定，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22號、臺中高分院109年度勞上字第27號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39號裁定，第一至三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72,780元（36,390+36,390=72,780）、第二審證人日旅費2,342元（540+610+582+610=2,342），總計75,122元（72,780+2,342=75,122），有該收據在卷可稽。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5,122元，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加計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04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